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03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34 號及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870 號函。
- 二、本會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2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105.6.24）及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5.11.11）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本院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黃國昌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報告行政院提案與回應黨團提案，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寶靜亦提出口頭報告外，並均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本院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遺產及贈與稅法於 2009 年將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分別修正為百分之十，忽略當年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之多數反對意見，導致造成更嚴重之租稅不公平與世代不正義，是次調降稅率更屢遭學者專家與社會輿論批評乃圖利鉅富，不僅喪失平均社會財富之功能，更阻礙動態公平之實踐。此外，我國贈與稅免稅額更較世界其他先進國家為高，不僅形成避稅後門，亦造成世代不正義之提前到來，有檢討之必要。爰提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說明與回應黨團提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1. 近年來國際間對於財富分配議題日益重視，實施遺產及贈與稅制之其他國家大多數採行累進稅率，對照我國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為單一稅率 10%，外界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論。
2. 為期發揮遺產稅及贈與稅課徵對社會公平之正面意義，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之修正，以適度調高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

（二）修正內容

1. 將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結構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 3 級累進稅率，分別為 10%、15%及 20%，並增設各稅率之課稅級距金額。
2. 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三）預期效益

1. 落實遺產稅及贈與稅課徵目的及符合社會期待。
2. 每年約可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新臺幣 63 億元（估算如附表），有助於長期照顧服務制度永續發展。

二、大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期能維護租稅公平及世代正義，本部至為感佩。惟將遺產稅及贈與稅最高邊際稅率調增為 30%、各稅率之課稅級距金額較低及調降贈與稅免稅額等，調整幅度較大，受影響之納稅義務人人數較多，恐衍生較大租稅規避誘因。

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係衡酌目前社會經濟環境，避免對中小額財產者產生稅負遽增情形，建請支持。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黨團提案要旨說明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與回應黨團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二條之一、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第十九條條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附表】

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調增對稅收影響評估

為合理評估稅收影響，以 103 年度發生之繼承及贈與案件，其課稅遺產及贈與淨額為估算基礎，按現行稅率 10% 及上開三級累進稅率計算遺產及贈與稅之差額，並考量政策規劃調增稅率階段之 105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實徵變化情形，及衡酌調增稅率後對稅基之可能影響等因素，據以推估調增稅率之稅收影響數，預估每年挹注長照特種基金約新臺幣 63 億元，估算如下：

稅收影響估算表

金額單位：億元

稅目	以稅率 10% 計算之稅額	三級累進稅率之增加稅額	
		調高稅率後之稅額	增加稅額
遺產稅	173 ^{註1}	204	31 ^{註3}
贈與稅	146 ^{註2}	178	32 ^{註4}
合計	319	382	63

註 1：以被繼承人 103 年度課稅遺產淨額（排除特殊大額案件）為基礎，按現行單一稅率 10% 計算遺產稅稅收 173 億元。

註 2：以贈與人 103 年度課稅贈與淨額為基礎，按現行單一稅率 10% 計算贈與稅稅收 146 億元。

註 3：以被繼承人 103 年度課稅遺產淨額（排除特殊大額案件）為基礎，按調整後三級累進稅率推估遺產稅稅收 244 億元，再衡酌調增稅率影響因素預估遺產稅稅收增加 31 億元【（244 億元—173 億元）×（1—政策規劃調增稅率階段稅收變動幅度 55.9%）】。

註 4：以贈與人 103 年度課稅贈與淨額為基礎，按調整後三級累進稅率推估贈與稅稅收 219 億元，再衡酌調增稅率影響因素預估贈與稅稅收增加 32 億元【（219 億元—146 億元）×（1—政策規劃調增稅率階段稅收變動幅度 55.9%）】。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本 院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擬 具 「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法 第 十 三 條 、 第 十 九 條 及 第 二 十 二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一、免稅額。 二、課稅級距金額。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一、免稅額。 二、課稅級距金額。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規定之左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一、免稅額。 二、課稅級距金額。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用語，將第四款「殘障」修正為「身心障礙」。 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爰將第二項「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p>	<p>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p>		<p>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係指行政院主計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u>一、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u> <u>二、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u> <u>三、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u></p>	<p>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之： <u>一、一千三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u> <u>二、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二千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u> <u>三、超過二千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u></p>	<p>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課徵百分之十。</p>	<p>行政院提案： 一、遺產稅之課徵對社會公平具正面意義，目前國際間實施遺產稅制之國家，大多數採行累進稅率。鑑於國際間對於財富分配議題日益重視，現行遺產稅稅率為單一稅率百分之十，外界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論，為符合公平正義及社會期待，同時避免中小額財產者產生稅負遽增情形，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之籌措，爰參據財政部一百零四年度委託研</p>

究計畫「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檢討」報告建議方案，將現行遺產稅單一稅率結構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各課稅級距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十。

二、各課稅級距金額部分，參考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本條規定，原適用最高邊際稅率百分之五十之遺產稅案件，均為高額財產者，其所適用之課稅級距金額為遺產淨額超過一億一千一百三十二萬元，具有象徵性意義，爰本次修正以遺產淨額超過一億元部分，作為適用遺產稅最高邊際稅率百分之二十之課稅級距金額，並按該課稅級距金額之半數，以遺產淨額超過五千萬部分，作為適用遺產稅第二級累進稅率百分之十五之課稅級距金額。

百分之三十。

之百分之二十。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修正第十三條。</p> <p>二、遺產及贈與稅課徵之目的，是為了減低貧富差距，實現世代正義，防止財富過度集中以及促進動態公平，其所達到的重分配社會財富功能的意義重大。2009年1月修正遺產與贈與稅課徵級距，改採單一稅率10%後，不僅失去原有立法精神，更導致近年社會貧富差距擴大、世代不正義加劇之惡果。</p> <p>三、爰參酌財政部相關委託研究計劃之建議，擬修改稅制為三級累進稅率，最高邊際稅率設定為30%，以平衡社會公平正義及經濟永續發展等理念。</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	第十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	第十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	<p>行政院提案：</p> <p>一、贈與稅為遺產稅之輔助稅，為符課徵目的，</p>

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之籌措，爰參據財政部一百零四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我國遺產及贈與稅制檢討」報告建議方案，並配合遺產稅稅率結構之修正，將現行贈與稅單一稅率結構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十。

二、各課稅級距金額部分，考量贈與稅係就生前無償移轉財產課徵，每年均可享有贈與免稅額，為使生前贈與財產與繼承遺產稅負差異趨於平衡，比照第十三條遺產稅課稅級距金額訂定原則，參考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本條規定，贈與稅案件原適用最高邊際稅率百分之五十之課稅級距金額為贈與淨額超過五千零九萬元，爰本次修正以贈與淨額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作為適用贈與

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課徵百分之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之：

一、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二、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

三、超過三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二、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三、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稅最高邊際稅率百分之二十之課稅級距金額，並按該課稅級距金額之半數，以贈與淨額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作為適用贈與稅第二級累進稅率百分之十五之課稅級距金額。

三、第二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十九條。

二、遺產及贈與稅課徵之目的，是為了減低貧富差距，實現世代正義，防止財富過度集中以及促進動態公平，其所達到的重分配社會財富功能的意義重大。2009年1月修正遺產與贈與稅課徵級距，改採單一稅率10%後，不僅失去原有立法精神，更導致近年社會貧富差距擴大、世代不正義加劇之惡果。

三、爰參酌財政部相關委託研究計劃之建議，擬修改稅制為三級累進稅

				<p>率，最高邊際稅率設定為 30%，並採取較遺產稅更小之稅級距金額，以減少透過生前大量贈與規避將來遺產稅負之現象。</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u>一百五十萬元</u>。</p>	<p>第二十二條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二百二十萬元。</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修正第二十二條。</p> <p>二、我國現行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為世界先進國家同採總遺產稅制者中最高者。且贈與稅自 2008 年至 2014 年間，徵稅件數從 29,560 件下降至 19,081 件，但實徵淨額卻從 51 億元上升至 120 億元，同時期之遺產稅徵收稅額則大幅滑落，顯示透過生前贈與以規避租稅之情形，嚴重侵蝕遺產稅稅基。因此，應就贈與稅免稅額適度允以調降，以落實租稅公平。</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十八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p>	<p>第五十八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爰明定本次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p> <p>三、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如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特種基金尚未設置，前開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應撥入衛生福利部設置之特種基金，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使用。</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然昨天召集協商後無法達成共識，協商已逾 1 個月，所以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的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現在針對這個案子，我們要進行廣泛討論，但是未有委員登記，所以廣泛討論就不發言。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二條之一。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審查會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 一、免稅額。
- 二、課稅級距金額。
-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主席：針對第十二條之一，現有委員登記發言，依登記順序第一位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9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目前這樣的修法主要是要來支應長照的財源，所以長照財源理論上不應綁著特定的稅收，以遺贈稅為例，雖然其財源要綁著遺贈稅，可是 2009 年馬政府將遺贈稅率由最高的 50%，一口氣調降為 10% 的單一稅率，這項為少數富人權貴而犧牲公平正義的稅改，以稅改之名，導致當時很多學者辭去賦稅改革委員會最高顧問一職，連曾巨威這些人都還上街抗議，而且經過幾年的實施、輿論批判，甚至 2014 年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與一些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也公開表示這是一項錯誤的政策。我們支持擴大長照財源，也支持改革遺贈稅，但將這次遺贈稅的天花板訂得這麼低，是我們無法認同的，我們認為遺贈稅是子孫對未知出生家庭的保險機制，遺贈稅可以矯正能力與資源之間的可能錯誤配置，子女創業發展需要資金挹注，對於能力愈強的人，資金挹注的邊際報酬愈大，由於窮人子女的資本挹注較少，富家子女的資本挹注較多，這就是後來在台灣盛行的富爸爸理論，所以窮人能力強者資本不足，但富而能力弱者資本偏多，由於家庭財富與子女能力通常相關性不高，故常見富二代無效率的揮霍，而窮二代有能力者則徒呼負負，這時候我們才需要從制度上去做一些矯正，贈與稅就是從這個角度來出發，協助能力強但資本不足的窮小孩，進而改善整體經濟資本分配效率。我想這些理論其實非常簡單，從一開始施行遺贈稅到現在，這就是一個最基本的道理，當然很多

朋友會說其效果不彰，可是我們立這個法其實是要表達一種態度及價值，我們的新國會對於遺贈稅、對於未來世代公平的立場是什麼，就見諸在條文的表決上了，希望各位能夠支持時代力量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黃委員國昌發言結束就截止登記。

黃委員國昌：（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你如果問我過去十幾年，我國政府所推動的政策最爛最爛的是哪項政策，我可以毫不猶豫的告訴你，就是 2008 年的時候，把原本 50% 最高邊際稅率的遺產稅率一口氣調降為 10%，這句話不是我說的，而是馬政府時代賦稅改革委員會最高經濟顧問、中央研究院院士朱敬一所說的，2009 年以後，這個錯誤的政策導致台灣貧富不均、急遽惡化，導致世代不正義、世代不公平提早來臨，我相信在過去這幾年當中，這些惡果都逐漸、清楚的呈現，而且也為非常多學者所批判。甚至在 2014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Piketty 來台灣的時候，還有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先生也都明確公開承認，當初這個制度的改革是一個嚴重的錯誤。

今天我們好不容易再一次有遺產稅稅率改革的機會，但是非常遺憾的，提出行政院版本的財政部，他們忘記了遺贈稅最重要的功能，遺贈稅本來應有的功能是著重在社會財富的重分配及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特別是在台灣缺乏有系統資本利得稅的情況下，更是如此。他們狹隘地把遺贈稅的調整綁在籌措長照財源的財政功能上，我們希望今天能夠利用這個機會，多少回復遺贈稅所應該扮演的社會功能，讓我們的年輕人及下一代能夠活在一個著重世代正義、動態公平的社會當中，依照自己的努力，而非上一代人的庇蔭，能夠追求自己的人生理想與未來。

主席：現在截止第十二條之一的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進行的是逐條討論，現在要討論的是第十二條之一，其目的是為了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用語，將過去稱為「殘障」的法律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所以第十二條之一條文的修正純粹就是文字上的更動，把過去使用的法律條文「殘障」兩字改成「身心障礙」，我覺得這是非常值得支持的，在立法例上可以統一，也可以讓整個法的體制能夠完整，而不要在不同的法律中用不同的用語，導致衝突與誤會，本席在此懇請大家支持。至於剛剛時代力量黨團同仁所講的關於遺贈稅及遺產稅稅率更動的部分是在第十三條，有關第十三條的部分，容我們在該條逐條討論時再發言。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第十二條之一，請問院會，對第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三條。宣讀行政院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三、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之：

- 一、一千三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二千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
- 三、超過二千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三條的發言。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高潞·以用·巴鱘刺委員發言，在高潞·以用·巴鱘刺委員發言完畢之前，各位委員可以來登記發言，高潞·以用·巴鱘刺委員發言結束即截止登記。

高潞·以用·巴鱘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支持國家要增加稅收來支應長照支出，以解決台灣日益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但如果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只為解決長照財源的問題，顯然無視遺產及贈與稅的社會功能，也不符合稅法原理，因為遺產及贈與稅屬於機會稅，並不是穩定的財源，對長照來說未必適合。更重要的是，現在的稅率肇因於 2009 年不公不義的稅制改革，當初為了吸引海外資金回流，政府不惜推翻賦改會專家學者的建議，在毫無學理依據的情況下，將稅率從 50%調降到 10%。結果政府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當時台灣的投資環境並不健全，最後資金流向房地產，造成房價高漲，讓年輕人望房興嘆。因此，像這樣違背稅法原理、忽視財富重分配精神、造成世代不正義、遠低於世界主要國家稅率的稅制，難道不需要改嗎？

行政院提出的遺產及贈與稅法版本，將級距放到 5,000 萬元及 1 億元，這是沒有意義的。在現制之下，遺產必須高於 2,000 萬元才會被課稅，因為稅法訂有免稅額及扣除額，每年大概只有 3%的人會被課徵遺產稅。行政院的版本只適用在不到 3%的人身上，台灣人民根本無感，也達不到財富重分配的效果。遺產及贈與稅法應該發揮公平正義最後一道守門員的角色，但行政院版的級距設計只會影響到 4%的人，更無法落實租稅正義。

近年年金改革的爭議延燒，大家都希望由政府擔負最終責任，許多民間團體更希望進一步推動租稅改革，但政府回應的方式竟是如此！若執政黨希望溫和推動年金改革，提出的方案卻只能延後破產，不就更應該透過租稅的方式來填補政府財政的赤字嗎？直至昨天協商為止，在這樣的理念基礎下，無法達到共識，所以時代力量黨團希望兩大黨都能夠正視台灣租稅制度不公平的問題，還給台灣健康的租稅環境。

主席：現在截止針對第十三條的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前面幾位委員的發言及過去幾年我們對於遺贈稅的討論，應該大家都有共識，當年遺贈稅從 50%調降到 10%，造成台灣過去幾年來貧富差距變得更嚴重，世代變得更不正義，對於這樣的惡果，我相信大家希望在這個時間點將它調回來。因此，我也希望大家仔細思考，在現在的兩個版本當中，事實上，院版會影響及真正調整到的只有千分之三的人，也就是 5,000 萬元以下課徵 10%；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的 20%。時代力量的版本會影響的是 1%的人，我在此再次提醒，有些說法是會影響到大多數的人，但事實上，以時代力量的版本只會影響到 1%的人，也就是大多數的人都不會受到影響。而院版只影響到千分之三的人，也就是大部分的富人都不會受到影響，這應該不是我們希望重新回歸到社會正義的調節功能，如果大多數的富人都不會受到影響的話，我想我們今天的改革就失去意義了。所以我要在此再次提醒大家，過去從 50%調降到 10%而影響的惡果，現在這個社會正在承擔，當我們希望一步一步的把這個惡果彌補回來時，就要真正提出能夠實踐調節的改革。如果是院版的千分之三，大多數的富人可能都不會受到影響，那麼貧富差距及世代不正義的惡果只會繼續擴大、繼續嚴重下去，也沒有達到這次希望調整遺贈稅的改革效果。因此希望大家能仔細思考，支持時代力量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次遺贈稅法之所以會修正是起源於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得很清楚，將增加菸稅與調整遺贈稅來支應長照財源，這是本次修法的目的，本席在此先跟大家做報告。

剛才時代力量黨團的同仁提到希望藉由這次一併調整遺贈稅的稅率與級距，達到稅負公平的目的。我想稅負公平是人人所追求的，但是如果從實際數字來看實證，在 2009 年修法之前，當時最高稅率 50%，每年平均遺產稅的徵收稅額大概是 200 多億元，當遺產稅率調整為 10%之後，這些年來也幾乎都是 200 多億元，除了有一年比較特殊，因為某一位身價非常高的人過世之外，無論稅率是 50%或 10%，所收到實質稅額的差距並不大。

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情況？以實證來說，如果稅率過高，容易發生規避的行為，很多人生前就會處理財產或是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把遺贈稅規避掉了。或許有人說 10%真的太低，所以修正為 10%後願意誠實繳納遺產稅的人就變多了。採取 50%的稅率時，願意繳稅的人少、規避的人多，雖然稅率高，但收到的稅額與稅率是 10%時，願意繳稅的人多、規避的人少，所收到的稅額加總起來，居然實證結果是每年都差不多。所以要以拉高遺贈稅的邊際稅率來達到社會公平的目的，我個人覺得有相當的困難。

這次依照行政院版本，把級距拉成 10%、15%到 20%，是因為我們經過檢驗與計算，如果要規避遺贈稅所要花費的成本大概是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幾，所以遺贈稅如果調整為 15%到 20%，規避的效果就不那麼大，願意誠實納稅的可能性就高，這樣部分有錢人就可以多繳一些錢來照顧長照的財源，達到社會公平正義的目的。

基於這次修法的目的及實證結果，這次的調整是合理而有必要的，至於長遠來說，遺贈稅要

如何調整那是另一個課題，我個人認為與這次修法目的並沒有放在一起談。以上懇請本院同仁支持行政院的本，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於 2009 年把遺產稅稅率一口氣從 50%調降到 10%的單一稅率，我要向各位委員說明的是，當初調降遺產稅絕對是極有錢的人遊說出來的，即使依照 2008 年的修正，參酌其他世界國家的立法例，我可以清楚的說，不管看的是美國、英國或法國，臺灣最高累進稅率 50%的遺產稅稅率絕對不算高。如果我們今天要進一步討論到有關於富人的避稅、有關於租稅的規避，就必須要誠實面對兩個問題。第一，針對長期的租稅不公、針對封堵這些富人的避稅管道，我們的國會做了什麼？我們的國會在這件事情上面提出了哪些具體修法？還是我們一邊說反正這些富人會規避稅率，但另一方面卻不願意有積極作為把這件事情封堵起來？第二，時代力量黨團今天提出的 20%、30%遺產稅稅率，正是當初賦稅改革委員會所建議的稅率，除了計算規避稅率所需要的成本之外，也把所謂故鄉貼水計算進去了。我們認為這樣的改革是兼具理想與現實，是務實的改革方案。

剛剛有委員提到，在 2008 年修正前與修正後的遺產稅徵收稅額差不多，我在這裡向各位報告實際的數據，95 年的遺產稅是 235 億元、96 年是 217 億元、97 年是 238 億元，修正完之後，排除一些富人突然暴斃所額外增加的遺產稅，我們看到的是 102 年的遺產稅降到 140 億元、103 年降到 134 億元。更重要的是，在遺產稅改革之前，平均每件徵收稅額是 458 萬元，改革之後每件徵收稅額不到 200 萬元，對於弱化遺產及贈與稅應該要發揮的社會功能，所造成的負面衝擊非常非常強大，也正是因為這樣子，懇請本院委員在這一次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時，不要再度拋棄、不要再度忘記它所應該發揮的社會功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處理，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表決順序是先提案先表決，所以我們依序先進行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的表決，第二順序是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在依序進行表決時，如其中有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案之表決。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你說行政院比我們早提案？

主席：對，依程序他們是比較早提案。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比較早進來？

主席：對，所以我們是依規定處理。

現在先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作一更正，針對剛才時代力量黨團的反映，根據我們了解的結果，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先送到院會，所以現在先表決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方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記名投票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佺 柯建銘 葉宜津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6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林德福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作以下宣告：
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及行政院提案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之：

- 一、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
- 三、超過三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三、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主席：針對第十九條，現有委員登記發言。登記發言的第一位是徐委員永明，在徐委員發言完畢之前，各位委員可以來登記發言，在徐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就截止登記。

現在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再很簡單的講一下這個條文的內容，時代力量黨團的看法其實很簡單，如果不是自己的勞動所得、不是自己的薪水，而是接受他人的贈與，我們的要求非常謙卑，就是 150 萬元以下課徵 10%，超過 150 萬元至 350 萬元就其超過額課徵 20%。請各位想想看，如果是一般的上班族，他的年所得是 150 萬元，這樣稅率會是多少？會是 10%嗎？如果按年所得超過 150 萬元到 350 萬元之間，各位想想看，其所得稅率會是 20%嗎？更不要提如果薪資所得超過 350 萬元，各位想想看，其稅率會是 30%嗎？我想我們提出這樣的版本，其實最根本的就是要讓這個社會知道，我們新國會有看到這種因為富爸爸、富媽媽所產生的世代階級之間的不平等，我們新國會是願意去矯正的。很多朋友說調降遺贈稅，這些富豪就會乖乖的繳稅，他們不會逃漏稅，各位認為這樣是不是太天真了？如果他們有逃稅的機會，他們真的會因為稅率降低而不會逃稅嗎？本席剛才講了，150 萬元以下課徵 10%，超過 150 萬元至 350 萬元就其超過額課徵 20%，相較於院版，院版是 2,500 萬元以下課徵 10%，各位想想看，如果一個人的年所得是 2,500 萬元，那他的所得稅率會是 10%嗎？可是我們的院版所彰顯的是什麼？簡單講，就是不勞而獲的只要課 10%；而 2,500 萬元到 5,000 萬元課徵 15%，5,000 萬元以上課 20%，這樣是宣布了一種怎麼樣的價值觀？所以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希望新國會讓台灣的年輕人了解到，我們有看到他們的差異，我們有注意到公平正義的需求，從這個角度出發，時代力量黨團希望各位能支持我們的版本，這不只是為了長照的財源，更重要的是整體的宣示，讓年輕人知道我們有注意到他們，謝謝。

主席：現在截止對第十九條的發言登記。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稅制的理論上，贈與稅可以說是遺產稅的兄弟稅，當我們在處理遺產稅的時候，如果沒有一併適度的去調整贈與稅，所會造成的狀況就是生前

贈與、生前移轉財產大幅增加，而去弱化、空洞化整個遺產稅最後所會發生的制度功能。正是因為這樣，所以在 2008 年大幅調降遺贈稅以後，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統計數字，台灣的贈與稅不管是申報的件數或是最後贈與的總金額每年逐漸的攀升，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說它會導致世代不正義，這是這種現象提早來臨最主要的理由。傳統上一直在大聲疾呼要調降遺贈稅的人，他們所持的理由一直都是如果稅率定得太高這些富豪就會規避繳稅，我要跟大家說明，不管遺贈稅的稅率是多少，都不會影響到這些富豪逃避繳稅的動機，台灣目前的租稅負擔率低到只有 13%，少數的富豪照樣虛報捐贈古董字畫，照樣捐贈假的高價公設保留地，照樣捐贈浮報的印刷刊物，照樣假捐贈真信託，透過這樣的方式，這些都是常態。就像我剛剛說的，這是我們這一屆國會的任務，也是必須要就不合理的稅制進行大幅改革的原因。但是這不應該成為國家費心為他們去調降遺贈稅的理由。

我要另外跟大家報告一個數字，台灣贈與稅的稅率高嗎？法國贈與稅的稅率是 5%到 60%；德國是 7%到 50%；日本是 10%到 55%；美國是 18%到 40%；連我們鄰近的韓國都是 10%到 50%。在過去太長的時間裡面，我們在討論稅制的時候，我套用朱敬一院士所講的話，都是用腦殘的理專邏輯在想盡辦法為這些富豪逃稅、漏稅，讓我們利用這個機會將遺贈稅的社會功能再恢復過來吧！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誠如剛剛黃委員國昌所言，遺贈稅是一種兄弟稅，所以應該要一併予以考慮。前一個條文既然已經依照行政院的本版本來確定這一次就是為了要籌措長照財源而做了局部的微調，讓受到傷害的人最少，並已經獲得通過，所以這個條文不應該特別跟整個體系做不同的考量，本席還是要懇請大家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剛剛有委員提到其他國家贈與稅的稅率，但是我們昨天在協商的時候也有很清楚的提到，因為每個國家的制度不一樣，所以很難做這樣的比較。重點不在於贈與稅後面的級距是多少，而是在於免稅的額度有多少，因為絕大多數的人會在免稅的額度內做贈與。本席就舉德國為例，德國跟台灣的贈與稅是不同的，德國是以受贈人來計稅，就是以被贈與人來計稅，不是以贈與人來課稅；而台灣是贈與人課稅，所以台灣一個贈與人一年可以享有 220 萬元的免稅額，但是在德國是受贈人課稅，一個人的免稅額約略是新台幣 120 萬元，所以當一個父親有兩個子女，如果他對兩個子女都贈與的話，受贈人每人有 120 萬元的免稅額，總體來講，有 240 萬元的免稅額，額度還比台灣的 220 萬元要高。

其次，如果拿美國的制度來跟台灣比較，美國是一個人終身在遺產和贈與稅上全部的免稅額度有台幣 1 億 6,900 萬元，也就是說，他這一生用整個人生活上面去做贈與和遺產的免稅，他的財務規劃，在美國是可以有台幣 1 億 6,900 萬元的免稅額度，這跟台灣的制度有相當大的差距，是沒有辦法比較的，如果光把它拿來當贈與的比較，顯然美國的額度會高出台灣非常多。

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要談的是，其實這是一個選擇和衡量，或許有人認為，年輕的一輩從長輩或別人那裡獲得的贈與是他不勞而獲、憑空得來的，是不應該的。大家要知道，遺產和贈與有兩個目的，另外一個目的是要照顧得到遺產的人的生活，符合最起碼的生存條件，所以才會有

免稅額的問題，贈與也是一樣的狀況，不可能在遺產上有多少免稅額，然後在贈與上卻相對地沒有這樣的免稅額度。所以在這個地方，或許討論這個制度要花非常長久的時間，也要經過好好的辯論，但是在這裡先懇請大家今天來支持行政院版本，讓行政院的版本可以整個法律都是一貫的理念。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已經走上高齡化的社會，今天會討論到遺贈稅，也討論到菸捐及菸價調漲，其實是為了要因應長照，可是目前所籌備的財源，依照財政部的規劃，其實是一個短期的，依照我們國內人口的成長，未來高齡化會加速，所以我們現在修了這個法，修了遺贈稅，只是用在短短的 5 年而已，未來 10 年以後錢要從哪邊來？未來 20 年以後這些洞要從哪邊補？完全沒有去考慮到這些問題，而只是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急就章式地、倉促地從這個地方找財源，這絕對不是一個永續的修法的精神。現在要減少抽菸，要懲罰抽菸的人，結果政府帶頭在賣菸，完全不符合邏輯和道理，更何況現在抽菸的人口數急速下降，未來菸捐的收入是不是能夠達到財政上的要求？包括遺贈稅也是一樣，依照財政部的統計，以前抽 50% 的稅，現在抽 10% 的稅，其實被抽 10% 稅的人口是增加的，而抽 10% 跟抽 50% 所得到的財源，其誤差和平衡點是沒有差多少的，既然抽 50% 的稅所得到的財源跟抽 10% 所得到的財源相差不多，那麼將遺贈稅調到 20% 的意義又何在？所以這完全是一個假象，完全沒有辦法彌補長照政策財務的缺口，更何況根本抽不到有錢人的稅，有一個案例就是，在遺贈稅稅率是 10% 的時候，一名擁有將近 2,000 億資產的資產家，遺產稅只有 5 億而已，在遺贈稅稅率是 50% 的時候，一名有兩、三千億資產的資產家，遺產稅只有 2 億而已，對於真正忠厚老實納稅的人，我們不要懲罰他們。今天不是要用懲罰的角度，而是要用一個很好的長遠規劃，長照是需要的，長照要如何來規劃？是要一個永續的規劃，而不是用一個急就章的立法，只是短期應付長照，那麼未來的漏洞要從哪邊來補？所以這才是我們要深深思考的問題。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陳委員學聖聲明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劉委員建國聲明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本條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行政院提案條文，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俛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記名投票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

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吳志揚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15 人

廖國棟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德福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簡東明 陳宜民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作以下宣告：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林委員俊憲聲明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宣讀第二十二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一百五十萬元。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二十二條，沒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院會，對第二十二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記名投票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二、反對者：68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2 人

廖國棟 林為洲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楊鎮浚 簡東明 陳宜民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主席：現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現在宣讀第五十八條之二。

審查會條文：

第五十八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主席：針對本條文，沒有委員登記發言，所以不發言。

現在進行處理，第五十八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請問院會，對現在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增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遺產及贈與稅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姚委員文智、黃委員偉哲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整修及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獎助特別條例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一）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0576 號

速別：普通件